联合国 A/C.2/68/L.46

大 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4

联合国大学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葡萄牙、阿曼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大学章程》修正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联合国大学的 1972 年 12 月 11 日第 2951(XXVII)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大学章程》的 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1(XXVIII)号决议、以及核准《联合国大学章程》修正案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5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至 24 日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大学章程》第七条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议修正《联合国大学章程》第四条，将理事会的任命成员人数从 24 人减至 12 人，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 2013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一九二届会议就修正《联合国大学章程》的提议作出的决定，[1]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1 日，巴黎》(第 192 EX/Decisions)，第 43 号决定。

请回收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应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请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后，依照《联合国大学章程》第七条提出的修正《章程》的提议，

1. *核准*以下《联合国大学章程》修正案：

(a) 第四条第 1 款修正如下：

“1. 应设立大学理事会(下称“理事会”)。理事会应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并适当顾及世界主要学术、科学、教育和文化趋势，考虑到各种研究领域，并有适当比例的年轻学者参加。理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相关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下称“训研所”)协商后，并在考虑到有关代表机构意见的情况下任命。校长应为大学理事会成员。”

(b) 第四条第 3 款修正如下：

“3. 任期为六年，前提是在首次依照本条第 1 款任命的成员中，六人的任期在第三年年底届满，其余六人的任期在第六年年底届满。理事会任何成员的连续任职时间均不得超过六年。因成员退休需要任命替补人选时，应与理事会协商。”

2. *决定*修正案在联合大学理事会现任任命成员现有任期届满后生效；

3. *确认*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继续依靠现有任命成员开展工作，不任命新成员，直到现任任命成员任期届满为止；

4. *又确认*秘书长下次任命联合国大学理事会新成员时，将适用经修正的《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章程》第四条第 3 款。

* 依照大会第 1934(XVIII)号决议设立。